

关于湖南省计算机（数字技术）应用能力水平考试有关事项 的通知

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掌握数字技术基础知识，提升数字技术能力素养，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(数字技术)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办函〔2025〕46号），现就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设置

（一）考试专业及科目

专业名称	科目名称	试题类型
数字技术	数字技术综合知识及实践	客观题
大数据	大数据基础知识及应用	客观题
云计算	云计算基础知识及应用	客观题
人工智能	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及应用	客观题
物联网	物联网基础知识及应用	客观题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湖南省计算机（数字技术）应用能力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“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”）根据《湖南省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大纲》（详见附件）实施。考试大纲是关于考试科目及知识点要求的

指导性文件，阐明了考试目的和要求、考试内容和范围、考试样题，是命制考试试题的依据，也是应考人员备考的依据。

（三）考试方式

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采用闭卷形式，全省使用统一考试信息系统，应试人员在指定地点现场上机完成作答。应试人员可自选任意科目参考，每科目作答时长 50 分钟，满分分值 100 分，共设置 60 个题目，其中：单项选题 30 个，每题 2 分；多项选择题 10 个，每题 2 分；判断题 20 个，每题 1 分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和地点

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在省直和部分市州设置考点，在湖南人事考试网(<https://www.hunanpea.com>)统一对社会公布考试计划。应试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合适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报名

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采用全省统一报名系统，应试人员报名流程：打开“湖南人事考试网”→登录“湖南省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报名入口”→选择考试项目→选择考试场次及科目→填写个人信息→上传证件照片→核对信息并确认提交→网上缴费→打印准考证→报名完成。

（三）考试要求

应试人员须携带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、第二代或第三代

社会保障卡），方可参加考试。其他证件及电子证件不能代替有效身份证件。考试科目均为客观题，在计算机上作答，严禁将任何文具、资料、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。

考试现场启用全过程视频监控巡考和身份抓拍认证，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，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遵从试题作答要求。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1 号）进行认定和处理。涉嫌组织考试作弊、代替考试等犯罪活动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三、考试成绩

（一）合格标准

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，各科目合格分数线均为 60 分。

（二）成绩查询

考试成绩在该批次考试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公布，应试人员可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查询成绩。

（三）证书领取

考试证书在考试成绩公布 10 个工作日后发放，成绩合格的应试人员，可前往本人参加考试考区所属人事考试机构领取纸质证书。湖南省人事考试院通过“湖南人事考试网”提供证书真伪扫码查验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(二) 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、上传的资料长期保存，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，发现应试人员不诚信报名的，考试报名无效；取得成绩的，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，并记入诚信档案库。

(三) 本考试为电子化考试，在计算机上作答。报考人员须履行考试承诺，执行考场规则，遵守考试纪律，严格按准考证上相关要求参加考试。

附件： [《湖南省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大纲》](#)

湖南省人事考试院

2025年6月29日